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38号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5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75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0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39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日广州市海印国际商贸城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展贸片区土地收储工作进度及投入损失核定追回情况的复函》,展贸城收储项目的做地主体将按有关规定争取年内开展展贸评估工作,对海印国际商贸城提出的补偿诉求依据评估报告,该收储项目的确权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承租地块土地收储进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号)。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 截至2024年7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持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发布了多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3. 近日广州市海印国际商贸城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展贸片区土地收储工作进度及投入损失核定追回情况的复函》,展贸城收储项目的做地主体将按有关规定争取年内开展展贸评估工作,对海印国际商贸城提出的补偿诉求依据评估报告,该收储项目的确权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承租地块土地收储进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号)。

4.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正在核算中,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5日前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4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6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 - 6,500万元	亏损:5,6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 - 6,500万元	亏损:5,7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1 - 0.079元/股	亏损:0.0069元/股

###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风电电塔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未实现收入,导致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塔业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生产“混塔201(385环套)”,预计7月份交付,故本报告期内未实现塔业务收入。

二是关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按照现行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储备需由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储备计划报市、省两级政府审批通过后方能履行挂牌程序。目前,铁岭市河内新区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铁岭市政府批复,将于近日上报省政府审批。待土地储备计划获批,市自然资源局将其列入储备库,并履行挂牌前手续后方可挂牌。故本报告期内未实现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0号

## 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承租地块土地收储进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1. 目前展贸城项目收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做地方案尚需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做地方案的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展贸城项目收储自2019年至今,进展情况较为缓慢,后续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展贸城项目收储的确切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具体仍需以正式签署的收储补偿协议为准。公司将收到补偿款项后优先用于支付前期项目投入,支付给土地原使用权人、承租商户的补偿以及弥补项目终止项目合同所带来的损失等。公司初步测算的补偿金额未经审计和政府部门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本次收储事项补偿的确切金额,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方式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公司将持续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补偿事宜,并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国际商贸城”)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明确收储工作进度及投入损失核定追回情况的复函》,近日,海印国际商贸城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展贸片区土地收储工作进度及投入损失核定追回情况的复函》(番府函[2024]254号)。

2024年4月,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海印国际商贸城与广州市亿隆物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公司”)签署《经济适用房地租租赁合同》,海印国际商贸城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化龙镇内,土地使用权毛地面积为3,500亩(折合约2,333,345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限至2038年1月31日止。该地块用于投资建设“海印国际商贸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号)。目前上述地块由海印国际商贸城自行自营及对外租赁等经营行为。

2011年11月,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海印国际商贸城与广州市亿隆物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公司”)签署《经济适用房地租租赁合同》,海印国际商贸城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化龙镇内,土地使用权毛地面积为3,500亩(折合约2,333,345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限至2038年1月31日止。该地块用于投资建设“海印国际商贸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号)。目前上述地块由海印国际商贸城自行自营及对外租赁等经营行为。

2024年海印国际商贸城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明确收储工作进度及投入损失核定追回情况的复函》,番禺区政府就海印国际商贸城交给亿隆公司及市展贸集团的关于海印国际商贸城及承租商户国际商贸城地块的客户历史未采买的投入进行核实,并明确展贸城项目收储的时间。近日,海印国际商贸城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展贸片区土地收储工作进度及投入损失核定追回情况的复函》(番府函[2024]254号)。

根据函件内容,2024年5月,经市政府同意,展贸城片区纳入首批广州市重点地块范围,做地主体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市区合作做地。目前,市城集团做地的方式为已征得市相关部门同意,现正按相关规定进行改造完善,后续将按程序履行。做地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做地主体将按规定争取年内开展展贸评估工作,对海印国际商贸城提出的18亿元补偿诉求依据评估报告补偿。

三、项目投入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9月,展贸城项目总投入约14.62亿元,包括项目建造成本、租金税费支出,该投入金额仅占公司3.6%左右。政府部门尚需对项目投入本14.62亿元及代表承租商户的客产一并提出的补偿诉求1.63亿元进行综合评估核定,确切的补金额尚未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收储补偿协议为准。公司将收到补偿款项后优先用于支付前期项目投入、支付给土地原使用权人、承租商户的补偿以及弥补项目终止项目合同所带来的损失等。

展贸城项目投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造成本	1,005,511,432.38
2	实行土地租金、财务利息、税金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659,688,142.23
3	息总投入合计	1,665,199,574.61
4	已收费用	202,972,241.19
5	项目总投入合计	1,462,227,334.42
6	客户补缴部分	383,022,200.38
7	合计金额	1,845,249,534.80

四、本次收储对公司经营及风险的影响  
1. 目前展贸城项目收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做地方案尚需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做地方案的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展贸城项目收储自2019年至今,进展情况较为缓慢,后续进展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展贸城项目收储的确切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具体仍需以正式签署的收储补偿协议为准。公司将收到补偿款项后优先用于支付前期项目投入,支付给土地原使用权人、承租商户的补偿以及弥补项目终止项目合同所带来的损失等。公司初步测算的补偿金额未经审计和政府部门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本次收储事项补偿的确切金额,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方式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公司将持续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补偿事宜,并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7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展,证券代码:000809)于2024年7月8日-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通过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清新”)提供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担保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清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申请的达州清新环境险物险中处置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

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十一组  
4. 法定代表人:周程  
5.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11.89	23,648.77
负债总额	11,000.57	11,336.97
净资产总额	6,854.28	6,854.28
营业收入	4,386.59	4,616.69
净利润	12,113.12	12,311.80
营业收入	739.92	489.30
净利润	25.29	12.54
净利润	306.46	12.54

注: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即)起算,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即)起算;  
3.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整;

4.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股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汇率损失(指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担保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清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申请的达州清新环境险物险中处置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

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十一组  
4. 法定代表人:周程  
5.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11.89	23,648.77
负债总额	11,000.57	11,336.97
净资产总额	6,854.28	6,854.28
营业收入	4,386.59	4,616.69
净利润	12,113.12	12,311.80
营业收入	739.92	489.30
净利润	25.29	12.54
净利润	306.46	12.54

注: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即)起算,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即)起算;  
3.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整;

4.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股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汇率损失(指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担保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注: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即)起算,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即)起算;  
3.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整;

4.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股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汇率损失(指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州清新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担保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